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增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称，拟以不超过5亿元现金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取得其不超过26%的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联合创泰注册资本500万港元，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业务，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76,101.63万元、584,348.12万元和532,317.06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68%、4.79%和4.12%。

请公司：（1）补充披露联合创泰贸易业务涉及的商品类型、业务

模式，说明其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联合创泰两年一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名称、对应采购或销售金额，说明标的公司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联合创泰贸易业务涉及的采购、仓储、销售等经营环节，以及资金流转、结算模式等，说明相关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公告显示，公司拟探索在核心元器件等相关领域布局，并以销售渠道为突破口进行先导性切入。同时，公司披露称，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财务投资。

请公司：（1）结合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行业发展情况、上下游情况、主要竞争格局、毛利率情况，说明联合创泰的核心竞争优势，其经营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说明联合创泰开展的贸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性，说明通过销售渠道切入核心元器件领域的具体业务目标、实现方式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是否与联合创泰就核心元器件业务合作达成具体协议，并就后续业务拓展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三、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基于对新能源终端产品业务协同性的考虑，公司以自有资金8433.13万元通过集合竞价交易购买英搏尔（300681）股票 226.44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995%。公开信息显示，英搏尔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8亿元，同比下降51.35%，实现归母净利润-7934.25万元，同比转亏。

请公司：（1）结合英搏尔及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双方在新能源终端产品方面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并结合英搏尔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业绩等说明选择其作为投资标的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

披露在购买股票前，公司与英搏尔是否就开展业务合作达成相关协议，以及截至目前双方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实现业务协同的可行性和合理性；（3）说明公司及关联方与英搏尔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基于上述有关问题，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一步说明今年以来开展的对外投资项目在行业、业务、标的、投资方式选择等方面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是否就相关业务拓展制定有明确的计划和时间表，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11月1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